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16號

再 抗 告 人 黃于倫

上列再抗告人因妨害公務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撤銷第一審裁定而自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03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復按，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，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，以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，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黃于倫因妨害公務等罪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各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經再抗告人請求定刑（見執行卷第1頁）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由檢察官向第

一審法院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第一審裁定未充分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絕大部分屬竊盜罪，犯罪時間集中，尤以民國111年6月間犯竊盜案為最大宗，犯罪之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大致相同，具有相當之密接性、高度重複性，與侵害不可回復性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有別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（下略）9年6月，與再抗告人合計之宣告刑27年4月相較，折減刑期之幅度仍嫌偏少，有違公平及平等原則，且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。抗告意旨主張重定應執行刑，尚非全然無據。爰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及本案所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審酌再抗告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、各次犯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先前所定應執行刑之情形等節，並考量再抗告人於刑事抗告狀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就附表所示罪刑定應執行6年8月，以使罪刑相當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撤銷第一審裁定只小幅減少2年10月，較之其他定應執行刑個案之減低幅度而言，顯屬過苛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。伊係因母親罹癌，有幼子待扶養始為竊盜犯行，附表所示竊盜案件均為短時間所犯，所涉均非重罪，已坦承犯行，經此教訓後必不敢再犯，且與所有被害人均已完成民事調解或和解，絕大部分都賠償完畢。伊另有案件定應執行8年6月，再加本案之定刑，顯有過重，請撤銷原裁定，另定妥適刑度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裁定已依再抗告人所請，審酌其所犯大部分為竊盜罪，及行為時間集中之情形，將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9年6月調降為6年8月（80月÷114月），僅為原定應執行刑之7成，核無違誤，已如前述，再抗告意旨僅憑主觀，並援引不同情節之個案請求重新定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1	刑事第二庭審判長	法官	林立華
02		法官	莊松泉
03		法官	陳如玲
04		法官	鄭富城
05		法官	王敏慧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游巧筠
08	中	華	民
	國	115	年
		8	月
			25
			日